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107年9月20日下午二時，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針對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董事發言摘要：

張天立董事：

- 一、董事會耗費心力追蹤王前總經理之調查案，其實華視財務的險峻更是當務之急，應全力檢討並設法改善虧損持續惡化的現況；在規劃新製節目與新聞之際，建議以網路或其他方式預作測試，觀察收視率有無逆勢而上的趨勢，試圖找到可能扭轉乾坤、帶動營收的機會。
- 二、業務部自前任經理調職後，戰力似乎出現危機，建議在人力資源配置上作適度重整，予以補位與強化，尤其在新媒體廣告業務方面，應立即整軍，無論是尋找廣告代理商，或是挖角業界高手等方式，希望多管齊下，儘速彌補廣告收入之缺口。
- 三、對於華視新聞收視率近期的表現，請莊總經理分享一下看法。

莊總經理說明：

- 一、佣金案對華視的傷害已然造成，因禁止高退佣，缺少誘因下，一些大客戶明顯減少對華視的廣告量，影響收入甚鉅。
- 二、目前業務部已建立獎金制度，藉以提高動機，並要求同仁需兼顧電視與新媒體兩區塊之廣告業務，但因網路廣告單價相對較低且成長速度緩慢，必須在活動及專案等方面創造其他收入，才能有效逐步降低虧損。
- 三、新聞收視率有震盪起伏的表現，表示正在經歷收視觀眾調整的過程，仍待後續觀察。因排檔時段有限，新聞對廣告實質收益相對影響較低，現階段以建立華視新聞專業優質形象、吸引更多觀眾

收視為優先目標。

四、業務部人事會做必要之調整，包括主管、內部工作分配等，以因應未來業務之挑戰。

針對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董事發言摘要：

張天立董事：

- 一、客台針對設定之收視目標族群實際觸達情況，應加以分析，並檢討如何擴大影響力。
- 二、客台節目內容應和華視進行交流，加強跨頻道共享，建議集團資源整合相關面向未來可訂定關鍵衡量指標，持續追蹤，藉以提醒各成員應同心協力、互助合作，努力提升集團綜效。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亦安排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新聞諮詢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皆准予備查；以及107年8月22日文化部以電子郵件代轉監察院通知，107年9月19日為調查「公視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疑有廣告佣金高額退佣及個人退佣，且退佣資金流向不明、圖利特定廠商等弊端。主管機關是否有督導不周？」等情案，約詢文化部、公視及華視等相關人士。經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監察院約詢時間更改為107年10月12日。決議為：本會及華視相關人員請依監察院規定，備妥案情書面資料，依時

出席約詢會議。

另有一項報告案，107年9月14日文化部召開「華視疑涉有廣告高退佣」專案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為：本報告案與邱家宜等五位董事之臨時動議提案併案處理。

本日議程安排三項討論案：

一、通過新聞部主責規劃之「台灣公廣新聞網建置三年實驗計畫」修正企劃案。

二、通過有關本會「兒少節目建置數位敘事官網」乙案，請管理團隊

先全力執行「台灣公廣新聞網全媒體實驗平台」，本案請參酌董事所提意見，進行前置評估，適時再提出規劃構想。

### 三、通過聘任蘇啟禎先生為新聞部經理人事案。

本日議程有一項臨時動議：

- 一、建請董事會針對關係法人華視是否應將前總經理王麟祥移送檢調單位調查進行決議，並請本會派駐華視之法人代表董事，依據本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規定，於下次華視董事會執行本會之決議。

本案討論過程董事及監事發言摘要：

蔡崇隆董事：

董事們對本案應有獨立判斷與見解，而非遵照文化部或監察院之要求辦理。本案雖已是過去的情案，但只要涉及法律問題就應處理。華視王前總經理既然疑似牟利和圖利，這涉及刑事罪，屬於國家法律，亦即代表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是大於華視利益或廣告界慣例。

誠然多數華視董事認為本案因證據不足，可能不會成案，但本人和律師看法一致，是否成案、起訴，應由檢方依證據調查，及法律專業判斷後決定，華視董事缺乏此項專業，也未握有調查權，不能因為可能無法成案就不移送，移送和起訴是兩件事，起訴是檢方的職權。

律師也認同，對可能涉及法律的問題，已經影響華視的資源與形象，也傷害公廣集團，因為華視是公廣成員，儘管尚未發現足夠證據，但只要合理懷疑，就應作積極的處置。

公視董事會有責任要求華視董事會移送，這是基本動作，也是依據兩位律師的建議，本案應由司法機關介入調查。如果連基本的移送，華視及公視兩方董事會都不作決定，可能引來外界包庇之說，本人不想承擔此種後果，如果今天會議無法達成共識，建議採取記名表決。

本案已非關道德層面，而是涉及法律問題，請看附件之王永森律

師意見書(第2頁：「更換廣告業務承包商為得亨公司，是否涉有違法之金流關係，華視非司法機關無法深入調查，難以提告。」是因為無法調查，而非沒有證據，即便沒有證據，也不代表沒有違法，邏輯應是如此。蔡朝安律師亦提到：「廣告退佣之金錢流向，檢調機關才有權力調查……調查後如有違法事實，華視即可提出告訴……」，藉由刑事追訴、釐清真相後，才可查明有無實質損失。如果因為沒有找到證據，即認定沒有違法、沒有損害，如此判斷有待商榷，易讓外界產生董事會處理態度過於輕率之觀感，律師才建議移送，至於調查之後是否起訴，則由檢調機關決定。這動作會否影響華視經營團隊日後的營運管理，以正面來看，若將完整資料移送檢調，本案暫告一段落，反而可專注於眼前的工作。即便檢調啟動調查程序，也可請法務或律師代表出面說明，公視董事期待華視早日步上正軌，不希望受到此案牽絆與拖累。鄭自隆董事：

「不管華視或文化部所委任的律師皆主張移送」此種說法需要釐清，王永森律師於華視董事會上提出的報告，似乎不是如此，他認為勝訴機會渺茫，現階段唯一能提告的理由是「關係人交易」，從A公司轉到B公司，而B公司是和王前總經理有關係。根據另一位華視董事的說法，關係人交易是否違法需視合約內容，但A公司與B公司之合約條件相同，因此律師認為這樣提告並沒有勝算。請大家再思考，如果決定提告，要採用什麼理由。

施振榮董事：

從商業行為來看，這過程並沒有違法之處，更換代理商本是總經理之權責，若論關係人，這家廠商是二等親以外；但以公司倫理而言，管理者在決策上沒有迴避，作了錯誤的示範。

至於是否有資金流向之不法情事，包含逃稅問題，如果這家代理商辦理退佣時，有依法扣繳所得稅，那就是合法行為，商業交易必須提供誘因，但其中值得懷疑之處，一是、可能未繳所得稅，二是、華視王前總經理或業務人員是否收受退佣。本案若要移送，建議再諮詢律師意見。因為提告和移送不同，請再確認華視董事會以何種立場及名義移送，移送程序為何？或建請主管機關或監

察院移送。若任何事情未經舉證即逕自移送，檢調單位豈不忙得不可開交。

提供另一面向參考，「洗錢法」是目前全球討論的話題，本案因退佣公司之資金流向，可能有逃漏稅之虞，這亦是整個產業的問題，如果退佣公司願意公開，即可擺脫洗錢之名。但面對可能涉及洗錢的嫌疑，有責任向主管單位通報，請其處理。

邱家宜董事：

施董事提到如果移送檢調，要以什麼名義？這應諮詢律師專業意見再作處理。本案主要關鍵不在於關係人交易，而是在於只要王前總經理一上任，得亨公司就成為代理商。另有董事認為，華視沒有實質損失，雖然帳面上看來如此，但退佣過程是不透明的，這家代理商是否將退佣進入某個人帳戶，這部分無從得知，但合理懷疑有此可能性，因為沒有調查權，才需要請檢調單位進一步查明。

馮小非董事：

華視的企業文化非常奇特，多年來，內部情況不透明，每一任總經理離職後，似乎都會被發現一些問題，企業內部呈現因循苟且狀態，導致公司營運不佳。董事會為何花費心力不斷討論是否移送本案，正因為這是華視準備往前開展、邁向新局的一個里程碑，代表華視未來任何新的團隊從事各項業務時，都會面對嚴厲的審核機制，凡事皆依循法規不會違法亂紀，這是非常重要的象徵，也是文化部、監察院一再大動作調查，甚至建議將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偵查的原因。

遺憾的是，在華視董事會議時，面對很大的困難，第一、部分董事從很務實的角度看待此案，認為如果沒有勝算，為何要浪費精力。第二、華視走到今天這種窘況，董事的組成有檢討空間。請各位董事深思，是否藉此機會，停止華視的亂象，並且對外宣示，華視在任的每一位經理人都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禁得起外界的檢驗，也提醒接任者必須審慎以對。

事實上，此案帶來的效應已經顯現，華視王副總經理因為標案程序瑕疵，認為影響華視形象，立刻請辭，這在過去幾乎不可能出

現，這一切都是因為有了新氣象所導致，希望華視的亂象因董事們的決心而劃下歷史性的句點。

邱再興董事：

想請問各位，有什麼理由只是因為懷疑，就將一個人移送法辦？若業務部同仁和客戶接觸，會引來許各種猜疑，那豈不造成人心惶惶。華視這一年多來，內部紛亂是最嚴重的問題，若是再深陷於過去的糾葛，華視上下很難定心，莊總經理也因為隨時得面對檢調約談而無法專心於公司的經營。

董事已竭盡所能盡力調查，並未發現不法情事，董事會應更加關注華視的未來發展，這才是最迫切與重要的課題，貿然走法律途徑非明智之舉，如果以司法告訴此種殺雞儆猴的方式來治理公司，

更非正途。

張天立董事：

法律跟道德是兩個不同層次，以法律層次而言，即使得亨公司為王前總經理所擁有，但因為佣金比例相同，結構上來說，雖有關係人交易，但並未對華視產生實質損害，本案恐怕是道德瑕疵問題，而非法律上可被定罪的理由。

誠然總經理必須以更高的道德標準及廉潔操守自持，儘量避免瓜田李下的嫌疑，但本案看來似乎無定罪、判決、或民事求償之可能性，已無可再使力之處。加上媒體曝光，導致大客戶卻步，若再延燒下去，可能王前總經理無罪，華視的客戶流失更多。華視身為民營公司，必須自負盈虧，移送檢調是最好的作法嗎？

公視基金在華視連年虧損之下，很快就會消耗殆盡，華視之累積負債已逼近 30 億。董事會應將重點轉向興利及組織改造轉型，而不在於防弊，防弊就從現在作起，對以前發生的事，尤其是在道德與法律間存有偌大鴻溝的情形下，建議停止興訟，把精力放在協助莊總經理尋找人才與組織重整。

黃銘輝監事：

從法律面提出看法，第一、施董事提到以洗錢防制解套，但目前該法之前提為涉及犯罪所得，必須先確立犯罪事實，否則指控難

以成立。這是朝向稅法角度去查辦，恐非提案董事及監察院調查所期待之方向。

剛才提到移送而非提告，「移送」一詞是發生於兩個政府機關之間，

在刑事訴訟中，檢調單位接受人民「告訴」或「告發」後，檢察官

便會啟動犯罪調查。以犯罪被害人像是華視為主體，就是「告訴」，如果檢察官不起訴，可以再議，換檢察官再作調查；若不是以華視為主體，則是「告發」，不起訴即予結案。

以監事立場，認為華視對王前總經理提告，等於也是讓他有一個機會，說明更換代理商為得亨公司的商業考量，如果無法合理解釋，就坐實董事們的懷疑。

若將法律面與事實面的考量分別來看，作為公司治理者，發現所監督之子公司經營發生弊端及違法情事，不可坐視不理。但問題是，有的董事認為沒有違法，有的董事則主張違法與否不是由董事決定。實則，違法與否最終固然得交由司法機關判定，但董事們仍有權對於違法情事是否存有「合理懷疑」做出初步判斷，以作為是否提告的依據。現在的問題顯然就是董事們之間對於是否存在「合理懷疑」有不同的尺度。

在做是否交由檢調調查的決定時，法律面與事實面的考量確實很難清楚切分，任何的法律判斷或多或少都會受到事實面的影響。剛有董事提到，此案若採高標準認定存有合理懷疑，已重擊華視之財務營收；但從另一角度，此案早已曝光，後續進行「告發」或

「告訴」，公司經營上或許有難以承受之處，但如果不採取行動，恐也難安然脫身。管理團隊不希望有太多羈絆在身，但如果擺脫不了，終究得面對與處理。例如，即便本會最終決定不移送，但因為法律上任何人知有犯罪情事皆可告發，一旦有人告發，檢調仍會啟動調查程序，大家所擔心的局面還是會出現。

目前董事們判斷違法與否的門檻，是建立在有無合理的懷疑上，但評斷是否違法的合理程度又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董事從商業常

規角度認為尚不足以構成合理懷疑，或是考量實務面的困難，質疑移送的實益；支持移送的董事則考量華視是公廣集團一員，肩負社會期待，憂心本案讓外界誤解公廣內部鬆散、有包庇不法情事，故主張採用較高的標準；董事們對「合理懷疑」的標準不同，是一個正常的現象，也因此才需要在會議中充分討論，彼此交換意見，爭取支持。然而，若無法達成共識，應即提付表決，表決結

果就代表所有成員之決定，請董事們尊重合議制度及最終結果。

徐瑞希董事：

有關移送一事，建議本會不作決議，既然有董事認為華視內部調查小組因沒有調查權，所以證據不足，無法採取進一步之法律動作；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也召開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並作出決議，是否建請由文化部移送，本會不宜否決華視董事會之決議。

決議為：

(一)出席董事充份發言表達看法，因董事持有不同立場，經主席裁示，採取記名投票方式，以示負責，由黃監事銘輝監票。

本

日出席董事共計 14 位，3 位委託代理出席，1 位請假。

(二)投票結果，10 票同意、5 票不同意、2 票棄權。在多數董事同

意「關係法人華視應將前總經理王麟祥移送檢調單位調查」之情況下，決議通過請本會派任華視之法人代表董事，依本次董事會議之決議辦理。

黃銘輝監事發言摘要：

目前尚未看到華視董事會之議事規則，若沒有特別規定，得參考內政部所頒布「會議規範」中就「復議」程序所作之規定，由當初

投否決票的董事提出復議案。

本案希望作為法人代表的華視董事們，在華視董事會提案表決時，

能遵循本會董事會議之決議辦理。各位董事在華視董事會雖是各



自行使職權，但身為法人代表，一旦母公司對特定事項作成決議，即應尊重此一集體的決定。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散會。